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在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年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人员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其派出的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二、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机构独立性评价

立信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立信会其审计小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四、审计机构投资者保护能力评价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累计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在执行年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确保了立信及相关审计小组在独立性、人员构成、审计安排、风险判断、年审重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实际需求。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1) 聘任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判，认为立信在上述各个方面均符合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年审计划充分沟通，听

取审计机构年审工作安排，对审计人员独立性、重点审计事项、关键时间节点等重要事项进行确认，并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审计计划。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时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及时根据最新要求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立信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会同内审部、财务部就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控审计情况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

(5)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报告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内审部、财务负责人保持沟通，及时提出意见，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审计工作评价

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